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9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林璟盛

05
06
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
08 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9235號）聲明異議，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明異議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因
14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001號判決判處
15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16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9235號執行命令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
18 動，並通知受刑人應到案執行，然受刑人肩負家中經濟重
19 任，且父母親年事已高，需人照顧，故向本院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
20 動之執行指揮等語。

21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
22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1,000元、2,000元或3,00
23 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24 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
25 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
26 勤；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
27 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
28 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1 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2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3 固有明文，然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
04 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
05 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
06 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
07 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
08 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
09 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
10 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
11 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
12 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
13 挥，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
14 會，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
15 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
16 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
17 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
18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
19 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
20 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21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
22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
23 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
24 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
25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
26 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7 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3年
30 度交易字第10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1 （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01 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並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02 度執字第9235號指揮執行。

03 (二)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就本件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4之初核結果，就得否易科罰金部分，認本件為受刑人第4次
05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且為5年內3犯，又犯罪時
06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未逾3
07年即再犯，及前案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仍再
08犯為由，擬不准易科罰金，並經主任檢察官審核後勾選「如
09檢察官所擬具意見」，再經檢察長予以核閱；就得否易服社
10會勞動部分，則認受刑人已3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
11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且加註說明受刑人前案已易服社會
12勞動執行完畢但仍再犯，顯見易服社會勞動對受刑人並無矯
13正之效，故認若予本件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
14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為由，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情，有臺南地
15檢署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易服社會勞動審查表在卷可佐。

16 (三)再臺南地檢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
17應於113年12月17日到案執行，並經書記官詢問本件受刑人
18已4犯酒駕，有期徒刑部分檢察官初核不准易科罰金有何意
19見，受刑人表示需要照顧父母親，父母親即將80歲並與受刑
20人同住，因此希望檢察官能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且就
21檢察官可能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部分亦提出陳述意
22見狀，表示需照顧父母，且需負擔家中經濟，故聲請准予易
23科罰金等情，有執行筆錄及上開陳述意見狀可參，足見檢察
24官已實質上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暨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
25會，已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6 (四)嗣臺南地檢署覆核結果，仍維持原初核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
27及意見，並於113年12月20日以南檢和戊113執9235字第1139
28095441號函回覆受刑人因其已4犯酒駕，本次犯罪時間距離
29前次之犯罪時間未逾3年即再犯，前案經易科罰金、易服社
30會勞動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對於受刑罰反應薄弱，無法
31獲致警惕效果，有易於再犯之傾向，顯有難收矯正之效之情

形，經審核後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1月14日到案執行等情，有臺南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覆核表、南檢和戊113執9235字第1139095441號函在卷可查。

(五)上開事實經本院核閱執行卷宗結果皆屬無誤，且受刑人本件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確為第4犯，其前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940號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609號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57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分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惟受刑人仍再犯本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等情，有上開確定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是執行檢察官依據受刑人之前案紀錄等因素，審酌個案情形，認易刑處分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因而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其判斷所依據之事實既無錯誤，且與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項所定要件有合理關連，並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判斷之程序亦無違背法令或恣意濫用判斷權限等瑕疵，可認檢察官之上開指揮執行命令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六)至受刑人雖以上開經濟、家庭因素主張不宜入監服刑等語，惟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已刪除「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規定，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時，已不須考量受刑人是否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而僅須考量受刑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依據。故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倘其未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受刑人前揭經濟、家庭因素，尚非執行檢察官於決定是

否命受刑人入監執行時所應斟酌審查之法定事由，亦非執行階段全然無法克服之障礙，故尚難據此認定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有所違法或不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已具體說明不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而就聲明異議意旨所述各情，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是受刑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